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税建议字〔2026〕1号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28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魏汉字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促进清河县合金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建议

按照现行规定，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资源回收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方式办理。

目前，“反向开票”开通流程由市级及以上税务部门依据总局文件统一规定，县级税务机关无权自行简化审批流程。我局将做好前端服务，对辖区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实行台账管理，收集企业审批诉求，统一汇总向上级税务机关反馈，持续跟进审批优化相关政策动向，及时转达企业合理化诉求。

二、关于“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废旧金属回收行业规范经营”建议

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扎实开展行业涉税辅导，推动废旧金属回收行业依法诚信纳税、合规有序经营。

下一步，我局持续做实跟踪服务，常态化摸排行业经营难题，积极向上级反馈审批优化意见，助力本地废旧金属回收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感谢你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清河县税务局

2026年6月1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顾志华 0319-8169887